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教育部-中国移动 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

教技司〔2012〕265 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人才培养，教育部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决定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主要资助教育信息化领域及中国移动发展需要的信息技术等前沿、基础领域的研究项目，面向高等学校定向邀请申报。基金项目按照教育部部级项目管理，资助强度每项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期不超过 3 年，资助经费在项目执行期内按年度拨付。现将 2012 年度基金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领域

2012 年度基金项目资助领域为：教育信息化、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中国移动业务支撑信息化系统、移动通信网络新技术，详见《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 2012 年项目申请指南》（附件 1）。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项目申请人需为你校担任教职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

副高及以上职称，并有足够的时间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批准后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

(二)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校限报三个项目。

(三)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你校为法人责任单位。在项目申报、执行、结题等过程中应切实担负起法人责任，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加强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四) 你校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申报与评审

(一) 项目申请人应根据项目申请指南，按项目填写项目申请书。

(二) 除教育信息化领域外的项目均应由高校在中国移动支撑下共同完成研究目标。各高校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与中国移动的相应联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明确研究内容、目标及相应支撑条件。(项目联系人见附件3)。

(三) 本校不能独自完成项目研究目标的，可多校联合申报。

(四)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由你校正式行文报送我司。材料包括：

1.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模板见附件2)一式2份，首页须加盖学校公章；

2. 项目申请陈述视频电子文档，视频时长不超过12分钟，形式要求为PPT播放+音频(请刻录光盘)。

(五) 纸质申报材料陈述视频光盘应于2012年9月10日前送达我司信息化处,逾期不再受理。申请书电子版于9月9日前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六) 教育部将于9月12日至14日期间与中国移动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及答辩评审,请项目申请人在此期间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并预留答辩时间,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七) 申请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立项项目名单将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网站同时公布。

项目申请指南、申请书和项目联系人电子版可从<http://mail.139.com>下载(有效期:2012年9月1日),账号:sunshiny99,密码:cmcc123

教育部科技司信息化处联系人:吕嘉

联系电话:010-66096457

电子邮箱:kisxxh@mae.edu.cn

相同

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100816

中国移动技术部联系人:王崇萍

联系电话:010-52686688&2627

电子邮箱:trial@chinamobile.com

附件:

1.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2012年项目申请指南
2.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

3. 中国移动公司项目联系人名单



抄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